

#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，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本报告期内，彩虹股份对外担保均为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45.96 亿元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为 133.40 亿元。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。上述担保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的融资需求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白永秀、彭俊彪、王鲁平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